

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为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8 月 25 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根据制定的《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借款办法”）对符合特定条件的员工购房提供财务资助，借款额度为每年（自然年）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，拟运行 3 年。

一、财务资助事项概述

借款对象：符合借款办法的特定条件的员工。

借款用途：用于公司员工本人购房。

借款金额：公司及国内下属全资/控股子公司合计每年（自然年）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。

借款期限及资金利息：根据借款办法及与员工签署的《借款协议》确定，最长不超过 8 年，自财务支付款项之日算起，在此期限内，员工的购房借款免息。

还款计划：根据借款办法及与员工签署的《借款协议》约定还款。

审批程序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财务资助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也不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财务

资助事项已经 2020 年 8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

符合借款条件的公司及国内下属全资/控股子公司的正式员工。

三、风险防范措施

员工自向公司借款之日起，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（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、劳动合同期满不再续订、因员工个人原因导致公司提出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、双方协商提前解除劳动合同、员工退休等），该员工须在离职前还清所有借款；如有异常情况按协议约定办理，同时公司保留法律追诉的权力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此借款办法可减轻员工购房负担，激励员工工作积极性，完善公司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建设，真正实现员工“安居乐业”，同时更好地留住人才。同意公司制定的《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及国内下属全资/控股子公司符合特定条件的员工合计借款额度为每年（自然年）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制定的《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》能够更好留住优秀人才，切实减轻公司员工购房的经济压力，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建设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及国内下属全资/控股子公司合计以每年（自然年）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为借款额度，为符

合条件的员工购房提供借款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一致认为：公司《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》能够更好地吸引优秀人才，切实减轻公司员工购房的经济压力，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制度体系建设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公司制定《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》，以每年（自然年）不超过 600 万元为借款额度，为符合特定条件的员工购房提供借款。

七、其他

1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 0 元（不含本次财务资助），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况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